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敏聖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22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26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布塞車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陳振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五權分行	113年1月31日	558,100元	WE0000000	